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09司執良字第24022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苑裡鎮房北段110-1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4022號債權人張永金與債務人張清盛等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將債務人張清盛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608,000元由債權人承受。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買。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苗栗縣苑裡鎮房北段110-1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為租地建屋關係，得主張優先承買，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24022號 財產所有人：張永金、張清盛、張清木、吳明俊、吳明科、吳寶琴、李建德律師（即吳秀美之遺產管理人）、吳麗君、吳麗淑、吳季芸、張秀綢、張桂慈、張喚、張炳飛、張春菊、蕭漢欽、黃慶芳、黃敏芬、吳張春足、唐張阿珠、張昌榮、張昌成、翁洪寶珠、翁仁豐、翁瑩琇、翁淑真、翁子淇、翁清吉、翁吉清、翁林秋玉、翁啓紘、翁丙恆、翁哲浩、蘇清興、蘇櫻琴、蘇榮環、洪美玲、翁玉蘭、王重盛、王重光、王進發、王明池、陳宏基、陳宏吉、陳靜美、陳妙芳、曾瑞章、曾隆章、曾詩涵、曾詩紋、曾致豪、曾啓忠、曾敏郎(即曾文發之繼承人)、曾文煌、曾清煌、鄭曾富妹、薛曾阿壹、羅曾炳珠、曾為珠、黃曾玉嬌、曾富村、曾富忠、曾富立、曾演鳳、陳張阿秀、張弘明、張秀松、張照宗、張曉玲、張富雄(兼古秀員之繼承人)、張聖昌(兼古秀員之繼承人)、張淑雯(兼古秀員之繼承人)、張淑晴(兼古秀員之繼承人)、張仁義、陳張瑞惠、鍾偉倫、鍾偉鈞、鍾皓丞、鍾宜彤(兼鍾東利之繼承人）、張美麗、張秀華、張松雄、張國樑、張坤煌、張水木、張雲英、葉張香仔、張美霞、張德森、張森夫、張黃金招、張卿芳、張挺彰、張芝腕、張芝毓、張來傳、羅麗玉、羅麗娟、羅瓊瑤、羅佳華、羅芬蘭、羅美齡、王張秀花、張葉、張秀美、張建雄、張志清、張秋蘋、張建輝、鄧張春枝、鄧張彩雲、張彩琴、張春嬌、張金火(即張添興之繼承人)、張炎輝(即張添興之繼承人)、張金隆(即張添興之繼承人)、張金坤(即張添興之繼承人)、張智荃(即張添興之繼承

人)、孫張金枝(即張添興之繼承人)、張玉葉(即張添興之繼承人)、張玉花(即張添興之繼承人)、張玉珠(即張添興之繼承人)、張宥駖(即張添興之繼承人)、張芸禎(即張添興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苑裡鎮	房北		110-1	74.24	全部	2,087,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分之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